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吕泉鑫先生和游元圆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原保荐代表人游元圆女士工作岗位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黄振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游元圆女士担任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吕泉鑫先生和黄振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游元圆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黄振伟先生简历

黄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业以来,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福昕软件(688095)科创板IPO项目、腾景科技(688195)科创板IPO项目、金牌厨柜(603180)再融资项目、星云股份(300648)再融资项目等。黄振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等十五个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于2022年10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形成《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在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行使本条第(八)项的权利时,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所列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重要事项。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依照前条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同时符合下列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7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此次拟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143,7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143,7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

(二)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共计26,143,790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6,143,790股,总股本由204,000,000股增至230,143,79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严格遵守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售期安排,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新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新日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日股份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6,143,79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	0.85%	1,960,784	0
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980,392	0.43%	980,392	0
3	广东赛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赛远基金-鹏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0,392	0.43%	980,392	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84,967	2.21%	5,084,967	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980,392	0.43%	980,392	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980,392	0.43%	980,392	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392	0.43%	980,392	0
8	UBS AG	980,392	0.43%	980,392	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5,623	1.47%	3,385,623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189	0.57%	1,307,189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22,875	3.70%	8,522,875	0
	合计	26,143,790	11.38%	26,143,79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6,143,790
合计		26,143,79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43,790	-26,143,7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00,000	26,143,790	230,143,790
股份合计	230,143,790	0	230,143,79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一03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弗泰)65%股权。经过两轮挂牌和竞拍,最终成交价格为2539.21645万元。

● 经公司核查确认,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2日至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晨光弗泰65%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股权评估价值乘以出售的股权比例,即2,210.2405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临2023-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相关资料报送北京产权登记交易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等关于产权转让价格的相关法律条款及规定,晨光弗泰65%股权挂牌转让项目第一轮挂牌价格为2,210.2405万元(以评估备案值3,400.37万元为基准计算),第一轮正式挂牌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1日。第一轮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3年11月2日,公司降低转让底价(价格下调10%)后进行第二轮挂牌,挂牌价格下调至1,989.21645万元。第二轮挂牌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征集到多名意向受让方。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11月30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各意向受让方竞价,最高报价方沈阳君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2539.21645万元。

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公司将尽快与受让方接洽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一03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3)98号),公司申报的大规模制储运氢用高参数压力容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财政资助经费1000万元,其中本年度拨款数900万元,结项后贴息1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省财政资助经费1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中资助经费中450万元划分为与资产相关、450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结项后贴息100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国源股登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登记并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

2022年11月,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债权融资计划,分别为“中锐股份2022年01号债权资产”、“中锐股份2022年02号债权资产”,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近日,上述债权融资计划已到期,公司已完成“中锐股份2022年01号债权资产”、“中锐股份2022年02号债权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造集装箱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